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址及擬於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2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005%。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濤女士、執行董事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王成女士、熊挺先生及劉俊先生已參加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個人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委託，監督H股的投票程序，並就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獲委託為監票人。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a. 重選陳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40,020,000股 (100%)	0股 (0%)
	b. 重選薛樹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20,000股 (100%)	0股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酬金，並分別與每名重選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	240,020,000股 (100%)	0股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a. 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及	240,020,000股 (100%)	0股 (0%)
	b.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40,020,000股 (100%)	0股 (0%)

由於上述第1(a)、1(b)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而特別決議案3(a)及3(b)項亦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